

张琼 张冲一 译

THE GREEN MILE

Stephen King

斯蒂芬·金 | 美

绿里

任何东西都永远不可能被彻底清除，不可能从这黑暗的世界上彻底消失，而现在，我就重新看见了它们，一大堆相互重叠着的名字；我看着它们，就像在听死者说话、唱歌、呼喊乞求怜悯。

◆ 上海文艺出版社

绿里

Stephen King — *THE GREEN MILE*

美 | 斯蒂芬·金 张琼 张冲一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绿里/(美)金著;张琼,张冲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4

ISBN 978-7-5321-5321-3

I. ①绿… II. ①金… ②张… ③张…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5663 号

Stephen King

THE GREEN MILE

Copyright © 1983 by Stephen King.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Lotts Agency Lt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 Ltd.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9-2014-289

责任编辑:秦 静

选题策划:吴文娟 任 战

封面版型设定:聂永真

封面设计:董红红

绿里

[美]斯蒂芬·金 著

张琼 张冲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csb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bcm.com

总发行所经销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 字数 308,000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5321-3/1 · 4221 定价:32.00 元

引言

我经历了好几夜的失眠——读过拉尔夫·罗伯茨历险小说的人对此不会感到惊讶——所以我试着要把那几夜辗转反侧时构思的故事写下来。躺在黑暗中，我对自己叙述着这些故事，在脑海里创作着，就像在打字机或文字处理器上工作一般，我常常回溯文字，进行修改，做些增删，构筑对话。每晚，我从头再来，每次入睡前都稍有进展。到了第五或第六个晚上，我通常已经记住了整篇创作。这做法也许听来有些疯狂，不过它很有抚慰力……要消磨时间，它可比数羊管用多了。

这些故事最终被消耗殆尽，就像一本书被反复地阅读。（“扔了吧，再买本新的，斯蒂芬，”有时候母亲会这么对我说，一边愠怒地看着我喜欢的漫画书或平装本，“这书都翻烂了。”）于是，得再找个新的了，就在我难以入眠的那几夜，我希望新故事会很快出现，因为无眠时总是长夜漫漫。

在一九九二或一九九三年，我正在构思的长夜故事叫《是什么蒙蔽了你的眼睛》，是关于监狱死囚犯的，他是个大块头黑人，随着刑罚的临近，他逐渐对变戏法有了兴趣。故事是第一人称叙述的，叙述者是一个受优待的老囚犯，他推着装满书的手推车，在监狱各区走动。他也卖香烟，卖点新鲜玩意儿，以及生发油和蜡纸做的飞机等小东西。到了故事尾声，就在大块头犯人要受刑前，我想让此人，卢克·柯菲把自己变没了。

这个构思很不错，可是很难放在故事里。我试了上百次，似乎都不行。我让叙述者养了一只宠物老鼠，让它骑在手推车上，觉得这样也许说得通，可是不行。开头是最棒的：“这件事发生在一九三二年，当时的州立监狱还在冷山……当然了，还有电椅，狱中囚犯们管它叫‘电伙

计’。”在我看来，这样写很棒，别的写法都不行。最后，我放弃了卢克·柯菲，还有他那些消失的硬币，转而构思关于某个星球的故事，到了下雨天，那里的人们不知怎的就会变成食人动物……我一直很喜欢这个故事，你们可不许碰它，听见没？

后来，大概一年半以后，死刑犯的故事又来了，只是这一次有点不一样，假如——我是这样想的——假如这个大块头有治愈病人的本领，而不是一个兴致勃勃的魔术师，他是个被判为杀人犯的傻子，可实际上他不仅没杀过人，还竭力阻止杀人，会怎样？

这故事太棒了，不适合睡觉时琢磨，虽然我已经黑暗中开始构思了。于是，我决定逐字逐句地重新开头，在开始写作前我脑海里已经想好了第一章。叙述者变成了死囚犯的看守，而不是那个受优待的犯人，卢克·柯菲变成了约翰·柯菲（这是在向威廉·福克纳脱帽致敬，他笔下的基督式的人物叫乔·克里斯姆斯）^①，而那只老鼠变成了……嗯，叮当先生。

这是个很精彩的故事，我从一开始就知道，不过写起来非常困难。其他故事的创作显然容易得多，如为《闪灵》写电视连续剧剧本。我的手指没离开过《绿里》。我觉得自己仿佛是从头开始构造一个世界，因为我对大萧条时期南部边境的死囚犯生活一无所知。当然，资料研究也许可以有所弥补，但是我觉得这样的研究可能会扼杀故事中所包含的那点脆弱的惊奇感。从一开头，我就有所感觉，觉得自己想要的不是事实而是神话。于是我奋力前行，堆叠着文字，希望灵感突现，产生顿悟，不经意间出现某种奇迹。

奇迹终于在一张来自拉尔夫·维西纳扎，即我的国外版税代理商的传真中出现了。此人一直在和一家英国的出版社谈系列小说事项，这种模式一百多年前查尔斯·狄更斯就使用过。拉尔夫询问时并没指望能有什么结果，口气很随意，他问我是否有兴趣尝试这种模式。好家伙，我欣然接受。我突然意识到，如果自己答应了这个项目，就必须得完成《绿里》。于是，我觉得自己就像是一位放火烧桥的罗马勇士，断了自己

^① 约翰和乔在英文中都以“Jo”开头。

的退路。我给拉尔夫打电话，让他谈下合约。他照做了，余下的你们也明白了。约翰·柯菲、保罗·埃奇康比、布鲁托尔·豪厄尔、珀西·韦特莫尔……他们出现了，上演着故事。简直棒极了。

《绿里》自有一种魔幻色彩，这是我没料到的；事实上，我以为它不会畅销。读者的反馈很不错，甚至大多数书评者这一次都很捧场。我觉得此书的畅销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我妻子的敏锐建议，它商业上的成功则主要是因为达顿悉格耐公司工作人员的努力。

然而，创作经历是我独自拥有的。我像个疯子似的写着，要努力赶上疯狂的出版计划，同时竭力构思全书，使每个部分都各有其小高潮，希望一切编排得当，否则我自己都寝食难安。有一两次，我都怀疑查尔斯·狄更斯是否也曾有同样的感觉，希望情节中产生的问题能够自行解决，我想他肯定有过。幸运的是，上帝给老查尔斯的禀赋要多一些。

记得有一两次，我觉得自己肯定犯下了诸多不可饶恕的年代错误，可最后发现其实很少。即便是画着波派和奥利弗·奥依尔的那本小“漫画书”都是完全精确的：第六部出版后不久，有人给我寄了有关这个漫画的选印本，大概是一九二七年版的。其中有一张令人难忘，是温皮一边对付奥利弗，一边吃着汉堡。天呐，人的想象力真是厉害，是吧？

随着《绿里》的成功出版，产生了很多相关的讨论，如它如何，或是否该以整部小说的形式发表等。一部接着一部的出版让我和读者都感到不爽，因为书价很高，买全六部大约要花十九美元（如果在折扣店购买会便宜许多）。因此，精装盒的整套收藏似乎划不来。整卷平装书的价格更为合理，似乎更值得购买。现在平装本出来了，大部分与当初出版时一样（在珀西·韦特莫尔被紧身衣束缚住、抬起一只手擦掉脸上的汗一事上，我改动了时间）。

将来，我愿意彻底修订一下，把它变成不同于这种模式的小说，再次出版。待时机合适，我一定会这么做的。我很高兴读者们喜欢此书。确实，它是一本很不错的睡前读物。

斯蒂芬·金

缅因州，班戈

一九九七年二月六日

前言：致读者信

我亲爱的忠实的读者，

生命如此无常。这本小书中的故事呈现如此模式，起因出自我素未谋面的一位房地产经纪人的偶然的一句话。那是在一年前，在长岛。拉尔夫·维西纳扎，我多年的朋友和商业合作人（他主要是为故事和小说进行国外的版权销售），正好在当地租房子。房地产经纪人形容那房子“像是出自查尔斯·狄更斯的故事”。

拉尔夫在房子里接待第一位访客时，这话还在他脑海盘旋。这位访客是英国出版商马尔科姆·爱德华兹。拉尔夫对爱德华兹重复了此话，于是他们开始谈起狄更斯来。爱德华兹提起狄更斯曾经以分期连载的形式出版过很多小说，它们不是登在杂志上，就是以小册的形式出版（我不知道该词的起源如何，即那种比一般书籍更小的书，不过人们都很喜欢小册所具有的亲切平易感）。爱德华兹还说，有一些小说其实是在出版的影响下创作并修订的；查尔斯·狄更斯显然是个不怕截止催稿的小说家。

狄更斯的系列小说非常畅销；它们很受欢迎，事实上，其中一部还促成了发生在巴尔的摩的一场悲剧。一大群狄更斯的书迷拥挤在水边码头上，期待着英国船只带来《古玩店》的最后一部。据说，有几位等待的读者被挤落了水，淹死了。

我想马尔科姆和拉尔夫都不希望有人溺水，不过他们很好奇，想知道假如现在尝试系列出版，情况会怎样。他们都没有意识到，这种情况至少发生过两次（天下没有真正新鲜的事）。汤姆·伍尔夫在《滚石》杂志上发表了他的小说《名利的篝火》的第一稿，还有迈克尔·麦克道尔（发表过《护身符》、《镀金的针》、《基本元素》，以及电影剧本《哗鬼家族》）以系列平装本的形式出版了一本名为《黑水》的小说。这部

小说讲的是一户南方家庭的恐怖故事，这家人有一个可怕的特性：会变成鳄鱼；该书并非麦克道尔的最佳作品，不过被亚登书屋出版后，仍然大获成功。

那两人继续探讨着：如果当今的畅销小说作家尝试发表小册版，即在英国售价为一到两英镑，或在美国售价为三美元的小平装书（现在美国的平装本大多价格在 6.99 或 7.99 元），那么情况会怎样。如此尝试，像斯蒂芬·金这样的作家大概会有不错的效果，马尔科姆说道。此后，他们又继续谈了其他话题。

后来，拉尔夫差不多忘了此事，不过到了一九九五年秋天，他从法兰克福书展回来后，这想法又出现了。法兰克福书展是一个国际版权交易展，对于像拉尔夫这样的国外版权代理商，那里每天都像是一场决战。他向我提出了系列 / 小册版的主意，还提到其他一些点子，其中大多数都自行消亡了。

不过，小册版的主意不在自行消亡之列；它不像日本《花花公子》杂志中的访谈，或是波罗的海各国的费用全包之旅，这主意激发了我的想象。我不认为自己是现代狄更斯，假如真有这么个人的话，那也许会是约翰·欧文或萨尔曼·拉什迪，不过我一直很喜欢一集一集讲述的故事。我是在《星期六晚邮报》上初次接触这种形式的，我很喜欢它，因为到了每一集的最后，读者和作者几乎成了平等的参与者，你得花整整一周时间想出另一个高招来。此外，在我看来，故事的阅读和体验也更急切，因为是定量供应的。即便你很有胃口（假如故事不错，你又有兴趣），也没法狼吞虎咽。

首先，我们经常在我的住所大声地朗读作品。有一天晚上，我的兄弟戴维，我本人，还有我母亲就轮流着读。这种享受作品的机会难能可贵，其快乐程度就像大家一同去观看喜爱的电影，一起看电视节目（如《生牛皮》、《走鸿运》、《66 号公路》等）；这些都是家庭活动。过了若干年，我才发现，当年狄更斯的小说就是以类似的形式被一个个家庭所喜爱，只不过，人们在壁炉边对皮普、奥利弗和大卫·科波菲尔的命运担忧，在当时持续了好几年，而不是几个月（现在，即便是《邮报》上最长的系列都很难超过八期）。

我喜欢这个主意还有一个原因，这大概只有悬念故事和灵异故事的

作家才会真正认同，即分期连载的故事会让作家在读者心目中变得越来越重要，而这在其他情况下是很难做到的。换言之，忠实的读者，你没法跳到前面弄明白事态会怎样发展。

我还记得，大概十二岁时，有一次我走进客厅，看见母亲正坐在她喜欢的摇椅里，偷瞥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平装本小说的最后部分，而她的手指放在实际读到的部分，即五十页左右。我很吃惊，还把这事对她直说了（记得那时我十二岁，男孩子到了那个年龄就开始认为他们无所不知了），说没等看完就跳读推理小说的最后部分，这等于吃掉了奥利奥饼干中间的白馅，而后将饼干扔了。她镇定自若地笑了，说这话说得有理，可是有时候自己就是受不了诱惑。抵挡不了诱惑，对此我能理解；即使到了十二岁，有很多诱惑我也难以抵挡。这个主意总算是对付该诱惑的好办法。不到最后一部书在书店出现，没有人能知道《绿里》的结局会如何……甚至包括我自己。

虽然拉尔夫·维西纳扎不可能知道这些事，但他提到连载小说的主意，正好与我的心思不谋而合。我正在为一个主题构思故事，我一直认为自己迟早会写它的，即电椅。自打我第一次看了詹姆斯·卡格尼^①的电影，以及首度接触有关死牢的故事后（沃顿·刘易斯·E. 劳斯的作品《辛辛监狱的两万年》），就迷上了“电伙计”，我想象力的黑暗角落被点亮了。我常想，知道自己行将死亡，走向电椅的最后四十码路程会怎样？那个用皮带绑住死囚犯……或是合上电闸的人又会怎样？干这种活会有什么感觉？更恐怖的是，这活儿会带来什么后果？

最近二三十年来，在一些不同的故事框架中，我尝试着这些基本构思，一直是试探性的。我写过一个成功的中篇小说，故事发生在监狱里（《丽塔·海华丝与肖申克的救赎》），也多少明白大概这就是我要写的故事，这个想法一直都在。我喜欢它有很多原因，不过最重要的是叙述者真挚的声音：低调、诚恳，也许还有一点天真，如果真有斯蒂芬·金的叙述者，那就是他了。于是，我着手工作了，不过一直是犹豫谨慎、停

① 詹姆斯·卡格尼（James Cagney，1899—1986年），美国男演员，因其在影片中扮演残暴的、作恶多端的角色而出名，如《人民公敌》（1931年）。他因《扬基都德的花花公子》获奥斯卡奖（1942年）。

停走走的。第二章的大部分都是在芬威公园^①避雨时写的！

拉尔夫来访时，我已经在笔记本里潦草地写满了《绿里》，并意识到，等到了该花时间整理书桌以便修订已完成的作品（《绝望》，忠实的读者，你们很快就会看到它）时，我就开始创作这个长篇小说。等到要开始写《绿里》，我一般会有两个选择：要么放掉它（也许不再拿起），要么把一切先搁开，专心写它。

拉尔夫给出了第三种选择：边写边发表，即写成连载。我也喜欢这种高风险的事：要是工作失败了，进行不下去，立刻就会有上百万读者怒吼着要杀了我。对此我比任何人都清楚，除非你是我的秘书朱莉安·尤格丽；我们每周都要收到几十封信，抱怨下一部《黑暗塔》系列怎么还没出（耐心点，罗兰的追随者；我保证，再过一年左右你们的等待就会结束了）。其中一封信还附上了一张宝丽来一次成像的照片，上面是一只被铁链绑住的泰迪熊，还有一句从报纸标题和杂志封面上剪下来的话：赶紧发表《黑暗塔》作品，否则小熊死定了。我把照片放在办公室里，提醒自己，一是要有责任心，二是有人真心关注（哪怕是一点点）我虚构的东西，这真是好极了。

总之，我已经决定要以小册版平装书的形式，以十九世纪的风格来出版《绿里》，（a）如果你们喜欢这个故事，（b）如果你们喜欢这种少见的却十分有趣的出版方式，我希望你们能写信告诉我。这当然会激励我的写作，虽然此刻（一九九五年十月的某个雨夜）离完稿——哪怕是初稿——还遥遥无期，而且结局还踌躇未定。这也是令人兴奋的一部分，尽管此时我正奋力穿越迷雾，向着核心挺进。

最重要的是，我想告诉你们，只要你们读作品的乐趣有我写作时的一半，那我们就相安无事了。享受阅读吧……你们干吗不大声读出来，和朋友分享？至少，这样会缩短距离下一部作品出现在报摊或书店的时间。

别忘记，好好珍重，善待彼此。

斯蒂芬·金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① 芬威公园（Fenway Park），波士顿的一个棒球公园，是世界知名的体育场，也是美国最古老的职业体育球队体育场。

目 录

引言 /1

前言：致读者信 /1

第一部 两个死去的女孩 /1

第二部 绿里上的老鼠 /43

第三部 柯菲的双手 /91

第四部 德拉克罗瓦惨死 /141

第五部 夜之旅 /191

第六部 柯菲上绿里 /243

作者后记 /308

译者后记 /310

第一部

两个死去的女孩

1

这一切发生在一九三二年，当时州立监狱还在冷山。当然了，还有电椅。

狱中囚犯常拿电椅开玩笑，对令人恐惧却又摆脱不掉的东西，大家总喜欢如此地取笑一番。他们管它叫“电伙计”，或者叫“大榨汁机”。大伙谈论电费单，谈论那年秋天监狱长穆尔斯不得不自己做感恩节晚餐，因为他妻子梅琳达病得没法做饭了。

不过，对于那些真的要坐到电椅上的人，这些玩笑很快就不合时宜了。我在冷山那会儿，曾负责过七十八次电刑（这数字我从来不会弄错，我到死都记得清清楚楚）。我觉得，对大部分受刑的人来说，当脖子被钳在“电伙计”结实的橡木腿上时，他们就觉得真的完蛋了。接着，他们就意识到（你会看到，他们的眼睛里涌上一种冰凉的惶恐），自己的大腿玩完了。血液还在体内奔流，肌肉也依然强健，大腿却完了，再也不能行走于乡间，不能与大伙一起在建谷仓的庆典上和姑娘跳舞了。从脚踝往上，“电伙计”的主顾明白死亡在即。胡言乱语、支离破碎的临终叨咕结束后，一只黑色的丝绸袋子罩上他们的脑袋。这袋子说是给他们用的，可我总觉得它实际上是为咱们备着的，为的是不让我们看到他们屈着膝，知道死亡临近时，眼神里所涌现的畏惧。

在冷山，并没有死囚区，只有一个与其他四幢房子隔开的E号楼，仅其他楼房的四分之一大，不是木结构，而是砖砌的，房顶的金属皮裸露着，在夏日的阳光下，就像一只神色谄妄的眼球，令人胆战。房子里面有六个单间，每边三间，中间隔着一个宽阔的走廊，每个房间几乎都

有其他四幢房子里单间的两倍大。它们也是单人使用的，就监狱来说，这样的住宿条件算是很不错了（尤其是在三十年代）。不过，住客宁愿拿它来换其他四幢楼里的任何房间。相信我，要真能换就好了。

谢天谢地，我在那里当看守的几年里，从来没有一次是六个房间都住满的。为这样的小小恩惠，真要感谢上帝。里面最多时住四个人，有白人也有黑人（在冷山，死囚之间是不实行种族隔离的），那里就像是个小型的地狱。其中一个名叫贝弗莉·麦考尔的女人，她黑得像黑桃A，却漂亮得要命。她忍受丈夫殴打六年了，可要是他在他在外偷鸡摸狗，那她一天都受不了。有一天夜里，她得知丈夫又在偷情，就站在楼梯口，那是通往他理发店楼上公寓的必经之路，等着那个倒霉的莱斯特·麦考尔，他的老友们（也许还有那个他刚开始交往的情妇）都管他叫“剃刀”。她一直等他把大衣脱到一半，就用“剃刀”自己的一把剃刀，把他偷情的内脏挖出来丢到鞋子上。离坐“电伙计”还有两晚的时候，她把我叫到那个单间，说梦见非洲的灵父来见她，让她放弃奴隶姓，死时用自由身的姓氏玛图奥米。这就是她的遗愿，即死亡执行令上要用贝弗莉·玛图奥米这个姓名。我想她的灵父并没有给她任何名字，或是任何她可以说得出的名字。于是，我就说，可以，行，好的。当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狱卒的那几年里，我明白，除非我迫不得已，决不能拒绝死刑犯的要求，贝弗莉·玛图奥米这件事也不例外。次日下午三点左右，州长来了，将她减刑为在格拉西山谷女子监狱终身监禁（我们事后常用“睡牢狱不睡老公”来形容它）。实话说，看到贝弗莉朝值班桌走去，丰满的屁股朝左边而不是右边转去时，我很开心。

大概三十五年（至少是三十五年）以后，我在报纸的讣告栏里看到这个名字，上面的照片里是一张黑人女性瘦削的脸，满头白发，架着一副莱茵水晶石的眼镜。正是贝弗莉。讣告上说，她死前的十年是自由身，还差不多单枪匹马拯救了莱因弗尔斯小镇上的一家图书馆。她还在主日学校里教过书，并在这个小小的穷乡僻壤广受爱戴。报纸上的标题是图书馆馆长死于心脏病，下面的文字更小些，算是一段补充：曾因谋杀罪服刑二十余年。只有莱茵水晶石镜架底下的那双大大的、热情的眼睛还是老样子。这双眼睛属于这样一个女人，即使到了七十岁，在万不得已的时刻，她也会毫不迟疑地从装消毒剂的蓝色瓶子里拔出安全剃

刀。杀人犯，哪怕他们老年时成了乏味小镇的图书馆女馆长，你还是能一眼看出。如果你像我一样花了那么多时间来留意杀人犯，你一定会了解的。我一生中只有一次怀疑过自己这份工作的性质。我想，正因为如此，我才写下这些东西。

通往E区中心的宽阔走廊铺着油毡，颜色就像陈旧的石灰，因此这条在其他监狱里被称为“最后一英里”的路，在冷山就被叫成“绿里”。我估摸着，那条道由南向北、从一头到另一头有六十步路。底端是禁闭室，另一头是个T形的路口。向左走就是活路，如果这指的就是在院子里、在太阳暴晒下操练的话，大部分人都走这条路；很多人这样生活了好几年，也没有落下什么大病。小偷、纵火犯、强奸犯们就是这么各行其是地应付着过下去的。

不过，朝右走就不同了。你首先是进我的办公室（那里的地毯也是绿色的，我一直想换掉它，可总是没空），接着从我的书桌前经过，桌子左边摆着美国国旗，右边是州旗。房间另一侧是两扇门，一扇通往一间小小的厕所，那是我和E区的看守（有时甚至是监狱长穆尔斯）专用的；另一扇门通向一个像储藏室似的房间，你从那里就走上了绿里的尽头。

门很小，走过去时得低下头，而约翰·柯菲就得用坐姿钻过去。穿过门，你会走上一个小小的楼梯平台，接着走下三级水泥阶梯，然后站上木板地。房间没有暖气，很不舒服，屋顶是金属的，就像楼顶的那块，而这块正是那里的一部分。冬天，那里冷得能让你看到自己呼出的气，而夏天又令人觉得憋闷。没错，一九三〇年七月还是八月处决埃默·曼弗雷德时，有九个见证人当场昏了过去。

储藏间左边还是生命之路。尽是些工具（都锁在框子里，绑上了链子，好像它们不是铁锹、铁镐，而是卡宾枪）、衣物、一包包春天要在牢房花园里种的种子、几箱卫生纸，储物架上叠放着监狱制板厂要用的纸板……甚至还有几包熟石灰，是用来划棒球和足球场地的。犯人是在被称作“草场”的地方玩球的，在冷山，大家都喜欢秋天的下午。

在右边，又是死亡之路。储藏间的东南角上，“电伙计”安坐在厚木地板的平台上，粗壮的橡木腿，宽阔的橡木扶手，这对扶手可把几十个人临死前最后几分钟吓出的汗都吸收了，还有铁罩子，它一般都得意

洋洋地悬在椅背上，就像巴克·罗杰斯^①连环画里机器人小孩的无檐小帽。有一根绳索通过垫着垫片圈的小洞，从椅子后面的煤渣砖墙上穿过。电椅一侧是电镀的锡皮桶，朝里望，就会看见一卷海绵，大小正好垫进铁罩子里。处决前，得把它浸在盐水里，这样就能让直流电更好地通过电线，通过海绵，进入倒霉鬼的脑袋。

2

一九三二年是属于约翰·柯菲的。报纸上的报道十分详细，对此感兴趣的人（他得比那个在佐治亚某养老院耗尽余生的老头更有精力）仍然可以找到这些报道。我记得，那是个炎热的秋天，真的很热，虽已十月，却还像是八月。当时监狱长的妻子梅琳达就暂住在印第安诺拉的医院里。那个秋天，我得了此生最严重的一次尿路感染，虽然还不至于糟到要住院，但已经难受得让我每次撒尿时都想死了。秋天时，那个半秃的小个子法国佬德拉克罗瓦抓了只老鼠，那东西是夏天进来的，会玩线轴。不过，最重要的是，约翰·柯菲是那个秋天来E区的，他因奸杀了狄特里克双胞胎姐妹而被处以极刑。

每次都有四五个看守轮岗，不过他们很多都是临时工，有迪安·斯坦顿、哈里·特韦立格，还有布鲁特斯·豪厄尔（大伙管他叫“布鲁托尔”^②），不过这只是个玩笑，虽然他块头很大，但除非迫不得已，他可是连苍蝇都不会伤害的），这些人现在都死了，珀西·韦特莫尔也是，他可真的很残酷……更别提愚蠢了。珀西在E区没什么活。在E区，丑陋本性不仅没用，有时候还很危险，不过他和州长有姻亲关系，所以就留下来了。

正是珀西·韦特莫尔领着柯菲走进大楼的，他一边还照例地喊着：“死鬼来了！死鬼这儿走！”

管它是不是已经到了十月，反正那里还是热得像地狱入口。通往操练场的门开着，晃眼的光线涌了进来，我见到了这个平生所见过的块头

① 巴克·罗杰斯是菲利普·弗朗西斯·诺兰（Philip Francis Nowlan）科幻小说中的主人公，一九二九年初次以漫画形象登上报纸。

② 布鲁托尔，英文有“残酷”之意。

最大的男人，除了电视上的某些篮球运动员之外。这里的“资料室”有电视看，就是让这些最终像我这样流着口水的老不死们看的。这人的胳膊和水桶般的胸膛上都捆着铁链，脚上套着脚镣，两个脚蹀间拖着链条，他走过牢房间灰绿色的走廊时，链条发出仿佛成串硬币掉下来的声音。珀西·韦特莫尔走在他旁边，瘦削的小个子哈里·特韦立格走在另一侧，两人就像孩子走在被捕获的大熊身旁。在柯菲旁边，布鲁特斯·豪厄尔都像个小孩，而布鲁托尔已是身高超过六英尺，肩宽膀阔，曾经参加过大学橄榄球队比赛，是拦截队员，被球队踢出来后回到了山里老家。

约翰·柯菲皮肤黝黑，就像大多数到E区来住上一阵、最后死在“电伙计”怀里的人一样；他身高六英尺八，但没有电视里的篮球运动员那么苗条。他肩膀宽阔，厚实的胸脯上肌肉条条。他们在仓库里找到了最大号的工装裤让这人穿上，可裤脚翻边处只到小腿的一半，小腿上遍是皱纹伤疤。衬衫敞开着，只到他胸口下面，袖管只盖住前臂的一部分。他用一只巨大的手拿着同样巨大的帽子；如果把帽子套在那光秃的、红褐色的、球一样的脑袋上，就会和街头手风琴师的猴子戴的帽子差不多，只不过它是蓝色的，而不是红色的。他看上去像是能把绑着他的铁链拉断，轻松得如同对待圣诞礼物上的带子，但是只要你注视他的脸，就知道他是不会这么做的。那神情并不呆滞——虽然珀西是这么认为的，他不久就管那人叫“白漆（痴）”——不过他很迷惘。他不停地环顾四周，好像要弄明白自己在哪里，也许还想知道自己是谁。我最初觉得他看上去像一个黑人力士参孙……只是大利拉^①用她那只背信弃义的小手把他的头发剃光，把他的全部力量都弄没了。

“死鬼来了！”珀西咆哮着，用力拉着这头铐着手铐的熊，仿佛他真的相信，即使柯菲自己不想挪动，他也能拖得动似的。哈里没说什么，但是他看上去很尴尬。“死鬼——”

“够了。”我说。我正在柯菲马上就要进的牢房里，坐在他的床铺上。当然，我早知道他要来了，正准备迎接他，负责看管。但直到亲眼目

^① 参孙是《圣经》中的大力士，大利拉是迷惑大力士参孙的妖妇。